



购买合同

合同编号：2025PAZL200128621-GM-01

第一部分 购买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三方	
买方（下称甲方）：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37层 法定代表人：李文艺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37层 邮编：200120 电话：（021）4008866338	
卖方（下称乙方）：见附件二《要素表》第1项 住所：见附件二《要素表》第2项 法定代表人：见附件二《要素表》第3项 联系地址：见附件二《要素表》第4项 电话：见附件二《要素表》第5项	最终用户（下称丙方）：见附件二《要素表》第6项 住所：见附件二《要素表》第7项 法定代表人：见附件二《要素表》第8项 联系地址：见附件二《要素表》第9项 电话：见附件二《要素表》第10项
设备	即租赁合同项下的租赁物，详见本合同附件一。
设备价款	为乙方将设备运抵交货地点的价格，合计【见附件二《要素表》第11项】，设备价款包括：设备出厂价、仓储费、国内运输费、国内运输保险费、安装调试的一切费用、设备售后保修服务的全部费用。
融资租赁合同	由甲方和丙方签署，合同编号【见附件二《要素表》第12项】，本合同中简称租赁合同。
交货地点	详见附件一《租赁物清单》
设置场所	详见附件一《租赁物清单》
交货时间	【见附件二《要素表》第13项】
免费保修期	为设备验收合格日起【见附件二《要素表》第14项】个月。
设备价款支付	
设备价款1:	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见附件二《要素表》第15项】，在本合同及租赁合同生效的情况下视同甲方已履行向乙方支付相应金额的设备价款义务，视同丙方在租赁合同项下对甲方支付相应金额的首付款和保证金（如有），因丙方向乙方支付上述款项而在乙方和丙方之间产生的债权债务关系由乙方和丙方自行解决。
设备价款2: 【见附件二《要素表》第16项】	
设备价款2支付方式及支付时间:	
本合同生效并在下述支付前提条件全部满足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以【见附件二《要素表》第17项】方式向乙丙双方共同指定的账户支付设备价款2。	
设备价款2支付前提条件:	
1、甲方收到丙方出具的付款通知书正本； 2、其他前提条件见【见附件二《要素表》第18项】。	
乙方和丙方共同	户名、开户行以及账号【见附件二《要素表》第19项】

指定账户信息	
所有权转移	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设备价款 2 后即取得本合同项下所有设备完整的、独立的所 有权。
特别约定	<p>1、截止 2025/11/07，甲乙丙三方还未签署完毕本合同，或甲方还未收到已签署完毕的本合同，或本合同仍未生效的，则本合同自动解除，但甲方同意继续履行本合同的除外。</p> <p>2、甲乙丙三方之间是融资租赁法律关系，甲方为买方和出租人,享有对租赁物独立、完整的所有权，乙方为卖方，丙方为承租人，是租赁物的使用人。乙方和丙方承诺： （1）就租赁物，乙方和丙方之间不存在前述融资租赁法律关系以外的其他任何关系，包括不存在投资分成、实物出资、租赁、质押担保等关系；（2）乙方和/或丙方如违反前述承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和租赁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丙方应立即付清全部到期和未到期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乙方对此承担连带责任；此外，乙方还需另外立即向甲方支付本合同设备价款总金额 10%的违约金，丙方对此承担连带责任。</p> <p>3、截止 2026/01/07，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甲方还未支付或还未全部支付全部设备价款的，则甲方有权单方决定是否继续支付该等款项，并有权单方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如甲方单方决定解除本合同的，则甲方无须就单方解除本合同事宜向乙方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p> <p>4、甲方支付设备价款 2 后 30 个工作日内须收到乙方开立的金额为设备价款总额（合计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率为 13%）正本，发票以甲方为抬头，并注明本合同编号，增值税发票需经甲方审核确认合法有效，否则视同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p>

本合同的第一部分“**购买合同专用条款**”、第二部分“**购买合同一般条款**”及各种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丙方确认甲方已向其详细解释说明了包括该专用条款、一般条款、各种附件在内的全部条款，并重点提醒乙丙双方注意合同中加粗下划线部分内容，同时乙丙方已仔细阅读全部条款并愿意受其约束。

第二部分 购买合同一般条款

第一条 合同设立的前提

1.1 甲方根据丙方对乙方和乙方设备(即租赁合同中的租赁物)的完全自主选定,向乙方购买设备,以租给丙方使用,丙方向甲方按时、足额支付租金。

第二条 甲、乙、丙三方共同确认

2.1 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将设备价款支付至乙、丙方共同指定账户后,即完成甲方在本合同项下作为买方的所有义务,在购买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资金风险和租赁物风险均由乙方和丙方承担。

2.1.1 甲方付款前,如共同指定账户的开户银行名称变更,乙方和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

2.1.2 甲方依据共同指定账户的开户银行、账号信息支付成功后,视同已完成付款义务,开户银行名称如发生变更,甲方不承担责任。

2.2 乙方承担本合同设备送至本合同约定交货地点交付前的所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因设备质量、数量、包装、运输、保险等产生的风险,设备在本合同约定交货地点交付后所有风险由丙方承担。

2.3 本合同项下所属设备的序列号以丙方签署的“租赁物接/验收证明”或丙方出具的“租赁物序列号声明”上记载的内容为准。

2.4 如果非甲方原因造成租赁合同和/或本合同无法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或提前解除,且存在:(i)租赁合同项下丙方应付甲方款项(首付款和/或保证金)与本合同甲方应付乙方设备价款抵扣情况,致使本合同项下丙方直接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的,和/或(ii)本合同项下尚未支付款项的,则涉及事宜由乙方与丙方自行解决,包括但不限于租赁合同项下前述(i)所述首付款和/或保证金可能涉及的退还事宜等,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乙方和丙方不得追究甲方责任。

2.5 租赁合同项下租赁物(即本合同项下设备)是丙方通过甲方以融资租赁方式引进的,并由甲方出租给丙方。如因乙方未按约定交付设备或交付的设备不符合约定,甲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租赁合同项下丙方按时、足额支付租金及其他义务不变。

2.6 本合同项下设备款支付方式、金额、构成、节奏、条件、期限、币种等可由甲乙双方自行调整和变更。

2.7 当设备全部或部分为机动车、船舶、航空器等交通工具或其他国家管制的标的物的,无论是否涉及产权转移登记、行政审批等,设备所有权同本合同、租赁合同约定,不受设备票据抬头、产权登记等影响;涉及设备需办理强制保险或完成其他管制要求的,乙方和丙方应按法律法规办理。

第三条 设备运输、包装、保险

3.1 乙方负责设备在本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交付之前的运输并承担运输费用;设备在交货地点交付后的运输和运输保险由丙方负责,相关费用由丙方承担。

3.2 乙方应在设备装运前3个工作日,以传真方式向甲方及丙方发出装运通知,在装运通知中,乙方应详细列明合同号、设备名称、设备数量、包装数量、重量及尺寸、装运日期、运输工具、提货单号、预计抵达交货地点时间等内容。

3.3 乙方应在设备发运后1个工作日之内向甲方及丙方传真国内运单或提货单。

3.4 设备包装:设备采用制造商工厂标准包装,并保证适合长途运输、多次搬运、装卸及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蚀。在设备到达交货地点交付之前,乙方须妥善保管好设备。因包装不良和/或保护不足而造成设备的任何损坏或丢失,由乙方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包装外侧应有关于设备运输和拆卸安全的显著提醒标志。乙方对本合同设备的包装应严格要求,并对设备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整、准确交付丙方或其指定代理人之前、因包装原因引发的一切事故和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5 设备保险:乙方负责设备运抵本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交付之前的保险,保险额不少于设备价款的100%,乙方承担相应的费用及因保险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保险金额不足、险种缺陷及理赔不及时等)产生的各种损失。丙方负责设备在本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交付之后的运输保险,保险额不少于设备价款的100%,丙方承担相应的费用及因保险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保险金额不足、险种缺陷及理赔不及时等)产生的各种损失。

第四条 设备的交货

4.1 交货与接收

4.1.1 设备在交货地点由乙方直接向丙方交货。丙方应在交货地点接受设备后 1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租赁物接收证明》；如丙方未按前述约定出具该《租赁物接收证明》，即视为设备已在完好状态下向丙方交付。

4.1.2 设备在交货地点交接时，丙方需会同乙方立刻对设备的规格、型号、数量、外观进行开箱检查，如与约定的不相符，丙方应于发现后 3 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并通过甲方要求乙方限期修正或按照本合同约定索赔。

4.1.3 乙方因货物包装不符合约定，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支出的费用。丙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赔偿丙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差价部分。因包装不当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4.2 乙方逾期交货的，视为乙方交货违约。在这种情况下，乙方应按照逾期交货金额 0.03%/日（日万分之三）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交货违约金。如逾期超过 15 个日历日（自本合同载明的交货时间起算），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付的全部款项及其利息（利率按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期以上人民币贷款利率），并支付设备总价 10% 的违约金给甲方。如本合同约定在第一批设备款支付前交货的，则不适用本款约定。

4.3 与交货相关的单证的转移：乙方在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完成向丙方的交货手续后，应办理丙方的接收事宜。

第五条 设备检验、安装、调试、验收

5.1 乙方应协助督促丙方按乙方要求完成设备的设置场所和配套设施的准备工作，丙方应按乙方要求完成设备的设置场所和配套设施的准备工作。因设备的设置场所和配套设施准备工作的缺陷而导致的设备交货、付款、调试等环节出现问题及造成的损失，由丙方承担责任。在丙方按乙方要求准备好设备的设置场所和配套调入的条件下并且在设备抵达设置场所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保证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并完成设备安装和调试。

5.2 乙、丙方确认以设备品质规格、技术性能作为设备安装、调试及验收标准。丙方在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发现设备的品质规格、技术性能和数量等条件不符合购买合同的约定，丙方应于发现后 1 个工作日内将上述情况书面通知甲方。

5.3 丙方应在设备交货且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后 1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租赁物验收证明》，如丙方未按前述约定出具该《租赁物验收证明》，即视为设备已在完好的状态下向丙方交付并由丙方验收合格。

5.4 免费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整机的保修，包括所有零件及人工费用。免费保修期后，由乙方负责售后维修服务，涉及维修服务费用由乙、丙方自行协商解决。

5.5 与验收相关单据的转移：乙方应于丙方向其签署验收报告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传真验收报告。

第六条 保证和索赔

6.1 乙方向甲方和丙方保证，按照本合同要求提供的设备，交货时将不带任何材料、生产工艺和所有权方面缺陷，并符合设备在发货之日有效的设备制造商产品规格，为全新第一手设备。本合同项下的设备如属于进口设备，则已按照中国的进口法律、法规和政策办理全部进口手续，包括进口审批、进口清关、缴纳进口税款，进口商检等，属合法纳税进口设备，因此产生的任何问题，由乙方负责，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同设备进口报关单及入境货物通关单。

6.2 如乙方所交货物（包括设备品种、型号、规格等）不符合合同约定（以附件一及丙方的书面证明为准，如有争议，质量、规格、型号、数量问题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检验费用由乙方或丙方承担），则甲方有权采用以下方法中的一种或多种救济权利：

6.2.1 解除合同，停止继续支付款项。同时，乙方应返还甲方已付的全部款项，并承担与此有关的全部费用，包括利息（利率按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期以上人民币贷款利率）、银行费用、运费、保险费、商检费、装卸费以及为保管退货所需的费用等，并支付设备总价 10% 的违约金给甲方。

6.2.2 退货。乙方应退还退货部分的设备价款给甲方，并承担与此有关的全部费用，包括利息（利率按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期以上人民币贷款利率）、银行费用、运费、保险费、商检费、装卸费以及为保管退货所需的费用，乙方并支付设备总价 10% 的违约金给甲方。

6.2.3 要求乙方在限定的时间内调换或修理设备，并由乙方承担全部相关费用，修理及新更换部件的质量保证期须作相应延长。如乙方不能在限定时间内完成调换或修理，则甲方可以立即实施 6.2.1 条款，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设备总价 10% 的违约金。

6.2.4 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或丙方发出的索赔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不予答复，则该项索赔视作乙方已接受。

6.3 如果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发现设备与本合同约定不符，则应由乙方负责，甲方可按照 6.2 款执行。

6.4 丙方在保修期满后 30 个日历日内发出的并能证明是在保修期内发生的缺陷的索赔通知仍然有效。

6.5 发生下列延迟情形的，每延迟 7 个日历日，乙方须按设备总价的 0.5% 支付违约金给甲方(不足 7 个日历日按 7 个日历日计算)；甲方也可选择按照本条 6.2 款执行。

6.5.1 由于乙方原因，在设备到达设置场所后不能按照约定完成安装、调试工作；

6.5.2 如乙方在甲方支付设备价款后再开具设备发票的，则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仍未收到该等发票的。

6.6 如租赁合同被解除或被确认无效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由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及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7 鉴于本合同中的乙方及设备均由丙方自主选定，若乙方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迟延履行或履行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包括但不限于交付设备迟延、所交设备的品质规格、技术性能和数量等条件不符合购买合同的约定等情况，甲方有权将对乙方的索赔权转让给丙方，丙方接受、乙方认可该索赔权的转让。索赔权转让后，丙方直接向乙方索赔。若丙方与乙方达成赔偿协议，应在 3 个日历日内通知甲方，并将签署协议副本交甲方留存；若丙方就赔偿事宜提起仲裁或诉讼，索赔的费用和结果，均由丙方承担和享有。

6.8 甲方将索赔权转让给丙方，并不视同于甲方放弃索赔权。在乙方违约的同时，如丙方已在租赁合同和/或本合同项下违约，甲方有权（但无义务）直接向乙方主张索赔；甲方如向乙方直接主张索赔的，不影响丙方在租赁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和责任，亦不因此增加甲方任何义务与责任。

第七条 培训

7.1 乙方将根据自身的培训政策和丙方具体的要求，直接向丙方提供培训，包括乙方提供的设备管理培训、技术培训、丙方要求的其他培训内容。具体的培训计划和费用的承担方式，由乙方、丙方自行协商后确定。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不可抗力的任何一方，应及时通知另外两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在不可抗力发生 15 个日历日内提供事件详情及本合同不能履行的理由的书面证明，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后，按其对履行本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合同三方协商，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及法律的适用

9.1 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合同有关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时，各方一致同意任一方当事人向本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解决。因诉讼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公证费用、律师费用、鉴定费用、评估费用、保全保险费用、财产保全担保费用及其他合理支出，包括减免税进口设备需要补缴的税费、处置费用等）由败诉方承担。

9.2 在诉讼过程中，除合同有关方对本合同有争议的正在进行的诉讼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9.3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10.1 本合同要求的一切通知应采用书面形式，经专人递交或邮寄至本合同载明的对方联系地址，或以电讯形式即电传、传真、电报发至本合同载明对方号码、地址，即为充分通知；

10.2 以专人递交的，于递交当日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于投寄 48 小时后视为送达；以电讯发出的，于发出时视为送达。但乙方发给甲方的文件，则需在甲方实际收到后视为送达；

10.3 若一方地址及/或号码发生变动，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而另一方仍以合同载明地址、号码通知的仍视为送达；

10.4 一旦因本合同发生任何纠纷而诉诸法院，本合同中所载明的各方联系地址将作为各自的司法送达地址。该送达地址适用于包括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等各个诉讼阶段。如诉讼期间任一方送达地址变更，该方应及时告知对方或受诉法院变更后的送达地址。如果提供的送达地址不确切或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导致诉讼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该方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效果。受诉法院将诉讼文书邮寄（含邮政快递 EMS）至送达地址的，邮件回执注明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执上记明情况

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一条 反商业贿赂条款

11.1 甲乙丙三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三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11.2 甲乙丙三方确认，除非三方在关于商业合作的正式合同/协议/订单/书面文本中予以明确约定以外，不存在任何暗示、默认或默许的不合法、不合规或不符合道德的费用、回扣或其他经济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并且，甲乙丙三方及其工作人员均不应邀请、组织或赞助对方工作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参加超出一般商务标准的招待或宴请活动，亦不得提供单独或附带的娱乐消遣活动。

11.3 甲乙丙三方确认，甲方或乙方或丙方及各自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代理人以及其他关联主体，均不得为了完成本合同目的、谋取交易机会、竞争优势或对任何主体或交易施加不当影响，而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任何政府实体（包括但不限于司法机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鉴定机构等）等给予、承诺、提供任何财物、现金或现金等价物、有价实物或其他财产性利益，并且无论上述行为是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实施。

11.4 甲方严格禁止甲方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甲方经办人发生本条第 2、3 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是违反甲方公司制度的，都将受到甲方公司制度和国家法律的惩处。

11.5 本公司（甲方）郑重提示：本公司（甲方）反对乙方、丙方及其经办人员为了本合同之目的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本条第 2、3 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该等行为都是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并将受到国家法律的惩处。

11.6 如乙方、丙方或其经办人违反本合同反商业贿赂条款之约定的，甲方有权选择采取以下行动的一种或多种要求乙方承担责任：

11.6.1 甲方有权中止一切付款行为；

11.6.2 乙方和/或丙方应当支付商业贿赂违约金，金额为合同交易总金额的 20%；

11.6.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和/或丙方返还其业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11.6.4 如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和丙方应赔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采购招标的成本、内部审计审计的费用、外部调查费用、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重新采购招标的成本、政府部门罚款等因乙方和/或丙方违约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11.6.5 甲方有权将乙方和/或丙方纳入商业合作伙伴黑名单并进行永久或阶段性的限制交易，并有权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向社会公开上述违约行为。

11.7. 本条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甲乙丙三方经办人以外的与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经办人的亲友。

11.8. 乙方和丙方同意，当乙方和/或丙方经办人可能存在前述商业贿赂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和/或丙方尽最大努力协助甲方的商业行为合规调查。乙方和/或丙方应当根据甲方通知配合相关的调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对乙方和/或丙方员工进行访谈、实地走访乙方和/或丙方公司等。

11.9. 如乙方和/或丙方有知悉/怀疑甲方员工有违反上述约定的，欢迎向甲方投诉举报，甲方承诺对相关信息进行保密。甲方反舞弊/反商业贿赂举报电子邮箱：lzxjfb@pingan.com.cn。

第十二条 反虚假宣传条款

12.1 甲乙丙三方均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商标法》、《专利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知识产权类、合同法及广告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三方均有权就本合同所约定事项以约定方式在约定范围内进行真实、合理的使用或宣传，但不得涉及合同所约定的保密内容。

12.2 为避免商标侵权及不当宣传等风险的发生，三方均同意，在使用其他方的商标、品牌、企业名称等进行宣传前，均须获得其他方事先的书面认可，否则，不得进行此类使用或宣传。

12.3 三方在此承诺，会积极响应其他方提出的就合作事项的合理使用或宣传申请。

12.4 三方均承认，未经其他方事先书面同意而利用其商标、品牌及企业名称等进行商业宣传；虚构合作事项；夸

大合作范围、内容、效果、规模、程度等，均属对本合同的违反，并可能因虚假宣传构成不正当竞争，守约方或被侵权人将保留追究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十三条 附则

13.1 本合同经甲、乙、丙三方签署于租赁合同生效后即生效。

13.2 本合同签署之日起届满二个月，约定的生效条件没有全部满足，则甲方有权决定本合同是否废止，甲方因此决定本合同废止的，不因此使甲方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甲方决定本合同仍继续履行的，则甲方有权在本合同基础上增设相应的条件。

13.3 乙方和丙方之间签署的相关合同、协议如与本合同发生冲突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13.4 本合同签订地为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乐山道200号铭海中心2号楼-5。

(以下无正文)

甲

乙

丙

丁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签署处：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平安

乙方：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处

拓斯达

丙方：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签署处

荣昌

光华

租赁物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价（人民币，元）	数量（台/套）	品牌/制造商	产地	交货地点	设置场所
1	机械手	TMDE-80II-80-78-14TR	16,500.00	6	拓斯达	中国	河北省沧州市黄骅市经济开发区泰山道150号	河北省沧州市黄骅市经济开发区泰山道150号
2	机械手	TMDE-80SII-80-78-14TR	17,900.00	1	拓斯达	中国	河北省沧州市黄骅市经济开发区泰山道150号	河北省沧州市黄骅市经济开发区泰山道150号
3	机械手	TMDE-80II-90-78-16T	17,000.00	3	拓斯达	中国	河北省沧州市黄骅市经济开发区泰山道150号	河北省沧州市黄骅市经济开发区泰山道150号
4	机械手	TMDE-120II-120-97-18TR	21,300.00	6	拓斯达	中国	河北省沧州市黄骅市经济开发区泰山道150号	河北省沧州市黄骅市经济开发区泰山道150号
5	机械手	TMDE-120SII-120-97-18TR	25,800.00	1	拓斯达	中国	河北省沧州市黄骅市经济开发区泰山道150号	河北省沧州市黄骅市经济开发区泰山道150号
6	机械手	MBWE-130-130-133-20TR	29,100.00	3	拓斯达	中国	河北省沧州市黄骅市经济开发区泰山道150号	河北省沧州市黄骅市经济开发区泰山道150号
7	机械手	MBWE-130-150-133-25TR	31,200.00	1	拓斯达	中国	河北省沧州市黄骅市经济开发区泰山道150号	河北省沧州市黄骅市经济开发区泰山道150号
8	输送带	/	170,000.00	1	拓斯达	中国	河北省沧州市黄骅市经济开发区泰山道150号	河北省沧州市黄骅市经济开发区泰山道150号

附件二 《要素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卖方（乙方）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连环路 35 号
3	法定代表人	吴丰礼
4	联系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塘朗创新路 2 号
5	电话	0769-83050999
6	最终用户（丙方）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7	住所	河北省沧州市黄骅市经济开发区泰山道 150 号 101-501 室
8	法定代表人	赵月强
9	联系地址	河北省沧州市黄骅经济开发区
10	电话	0317-5965339
11	设备价款合计	RMB610,000.00 元（人民币陆拾壹万元整），其中增值税 RMB70,176.99 元（人民币柒万零壹佰柒拾陆元玖角玖分），不含税金额 RMB539,823.01 元（人民币伍拾叁万玖仟捌佰贰拾叁元零壹分）
12	租赁合同编号	2025PAZL200128621-ZL-01
13	预计交货时间	甲方支付设备价款 2 后 30 个工作日之内
14	免费保修期	12
15	设备价款 1	RMB0.00 元（人民币零元整）
16	设备价款 2	RMB610,000.00 元（人民币陆拾壹万元整）
17	设备价款 2 支付方式	电汇
18	设备价款 2 支付其他前提条件	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发货确认函正本，并审核确认无误
19	乙方和丙方共同指定账户信息	户名：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大岭山支行 账号：2010027319200357625